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3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4
第 2 章 环保设施概况	7
2.1 废气	7
2.2 噪声	7
2.3 废水	7
2.4 固体废物	7
第 3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
第 4 章 信息公开情况	11
第 5 章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	12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m²；

总投资：60 万元；

环保投资：60 万元；

开工日期：2019.12；

竣工日期：2020.9；

调试期：2020.10。

1.2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 号）。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1.3.1 经环评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本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占地面积 500m²，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施工。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本项目的验收内容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等。

经环评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经环评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① (建筑面积 280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50t，周转量 9000t/a。	危险废物暂存库密闭，建设配套完备的收集沟、收集池、围堰等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50t，周转量 9000t/a。	不一致。根据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许可证，共收集 19 类危险废物，不进行 HW14、HW38 类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库② (建筑面积 2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一致
	供电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危废暂存间密闭，建设配套完备的收集沟、收集池、围堰等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 VOCs 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不一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主要有2处不一致：1、原环评中，共收集21类危险废物，实际根据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许可证，共收集19类危险废物，不进行HW14、HW38类危险废物收集。2、原环评中安装“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和2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后，项目的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3.2 经环评批复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

经环评批复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经环评批复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一致
1	板车	1 台	1 台	一致
2	箱式货车	1 台	1 台	一致
3	叉车	2 台	2 台	一致
4	引风机与风管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注：项目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报告表》中的设备建设情况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1.3.3 经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

经环评批复的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经环评批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能源	1	水	45m ³ /a	45m ³ /a
	2	电	100kwh/a	100kwh/a

第2章 环保设施概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

2.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HW06、HW08、HW09、HW11、HW12 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HW34 类危险废物产生少量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VOCs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2.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m³/a，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第3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环评批复文件（莒审批发〔2019〕626号）要求			
1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B 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VOCs 厂区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I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已落实

	<p>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DB37/2801.7-2019) 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 VOCs 废气检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优化厂区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废气处置设施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p>	已落实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122-2020-034-L)，为一般风险。厂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应急水池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50m³的应急水池和 3 个 600m³的应急水罐。</p>	已落实

7	<p>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 即 VOCs 0.137t/a。</p>	<p>验收监测期间, 扣除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VOCs,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kg/h, 根据本项目特点, VOCs 24h 排放, 1 个月转运一次, 年综合储存时长为 80 天, 则 VOCs 排放量 0.131t/a, 满足《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 即 VOCs 0.137t/a。</p>	已落实
8	<p>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根据项目环评,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 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p>	已落实
9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9〕162号)中有关要求, 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建设工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正在落实
10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p>	已落实

第4章 信息公开情况

我公司严格执行了生态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的信息。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地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398188-1-1.html>。

第5章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并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
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 话：13806338547

传 真：

邮 编：276500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编制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 话：13806338547

传 真：

邮 编：276500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能源消耗、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7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40

附图:

- 1、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附件一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
- 2、附件二 危险废物收集证
- 3、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附件五 环保管理制度
- 6、附件六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7、附件七 本项目建设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测报告
- 8、附件八 《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

前言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全部为环保投资，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项目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建设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750t，周转量为 9000t/a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收集莒县及日照地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 等 19 类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和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三）。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 号，见附件一），2020 年 9 月，本项目完成施工，为完善环保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编制了检测报告（检测文件编号：NO:SDJW-H20202446，见附件六）。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结合相关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现场会勘查核实资料、专家意见等资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1~2020.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20;8、《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2019.12.23;9、《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1.29;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6.4;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13、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21、《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2019.12.9。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浓度限值，未收集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限值。</p> <p>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气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厂界	厂区内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执行 20m 排气筒)	60	
氯化氢	0.2	--	0.92 (25m 排气筒, 内插法)	100	
硫酸雾	1.2	--	5.7 (25m 排气筒, 内插法)	45	
2、废水					
<p>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 B 等级，同时应满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本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		
COD	500		GB31962-2015B 级标准		
氨氮	4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 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验收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 不进行生产活动,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表二建设内容、能源消耗、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占地面积 500m²，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建设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750t，周转量为 9000t/a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收集莒县及日照地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 19 类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和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 号），2020 年 9 月，本项目完成施工，为完善环保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2. 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	危险废物暂存库①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贮存 HW02、HW03、	危险废物暂存库密闭，建设配套	不一致。根据危险废物综

工程	(建筑面积 280m ²)	HW04、HW05、HW06	完备的收集沟、收集池、围堰等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	合收集许可证，共收集 19 类危险废物，不进行 HW14、HW38 类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库② (建筑面积 220m ²)	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50t，周转量 9000t/a。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一致
	供电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危废暂存间密闭，建设配套完备的收集沟、收集池、围堰等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 VOCs 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不一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一致
1	板车	1 台	1 台	一致
2	箱式货车	1 台	1 台	一致

3	叉车	2台	2台	一致
4	引风机与风管系统	1套	1套	一致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库	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50t，周转量 9000t/a。	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50t，周转量 9000t/a。	根据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许可证，共收集 19 类危险废物，不进行 HW14、HW38 类危险废物收集。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 VOCs 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和 2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此次验收变动不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2018〕06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不消耗原辅材料，主要是能源动力消耗，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动力消耗量统计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能源	1	水	45m ³ /a	45m ³ /a
	2	电	100kwh/a	100kwh/a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所需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4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危险废物收集系统

1) 收集范围

结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范围主要为莒县及日照地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收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收集需符合以下规定：

①制定收集计划、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⑥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 收集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含有较多的有毒有害的物质，危害性强，因此，要求从产源地将这些危险废物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以保证存放、装卸和转移的安全。

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2)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1) 运输路线的选择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选用专用转运车，按时到各危险废物存放点收集、装运盛有危险废物，并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日照各地到储运服务中心的运输路线如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运输线路设计及行车里程测算表

序号	名称	途经路线	距离(km)
1	东港区 1	东港区 1→日照路→迎宾路→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78.6
2	东港区 2	东港区 2→日照路→海曲西路→S335→振兴路→望海大道→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0.2
3	莒县 1	莒县 1→浮来中路→城阳南路→临沂西路→山东南路→晨曦路→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20.0
4	莒县 2	莒县 2→浮来中路→潍徐路→故城路→莒竹线→通达路→临港路→处置中心储运服务中心	19.3
5	岚山区 1	岚山区 1→中央路→广场西路→轿顶山路→玉泉二路→S222→西湖立交→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96.8
6	岚山区 2	岚山区 2→中央路→广场西路→岚山中路→岚山西路→S342→岚山立交→沈海高速→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113.9
7	岚山区 3	岚山区 3→中央路→广场西路→轿顶山路→玉泉二路→S222→S345→振兴路→望海大道→晨曦路→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99.3
8	日照经济开发	日照经济开发区 1→温州路→迎宾路→日兰高速→莒县立交→	84.0

	区	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9	日照经济开发区	日照经济开发区 1→温州路→海曲西路→S335→振兴路→望海大道→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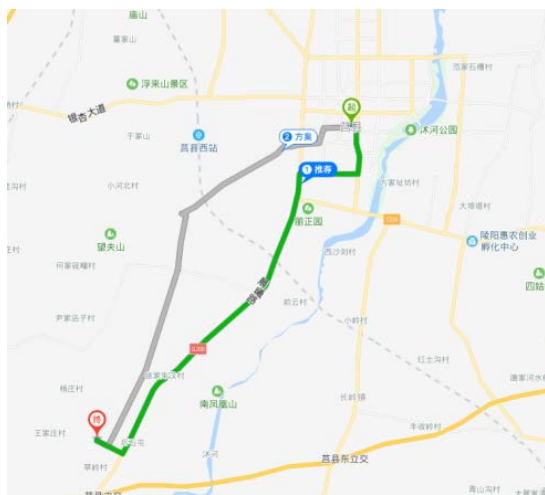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区，大部分运输路线每天可运输 1-2 次，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危废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本项目不设危险废物转运站，而是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输各地的危险废物。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城镇的产生单位同类危险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工作。各地到处置中心的运输路线见图 2-1 所示。



东港区 1 路线图



东港区 2 路线图



莒县 1 路线图



莒县 2 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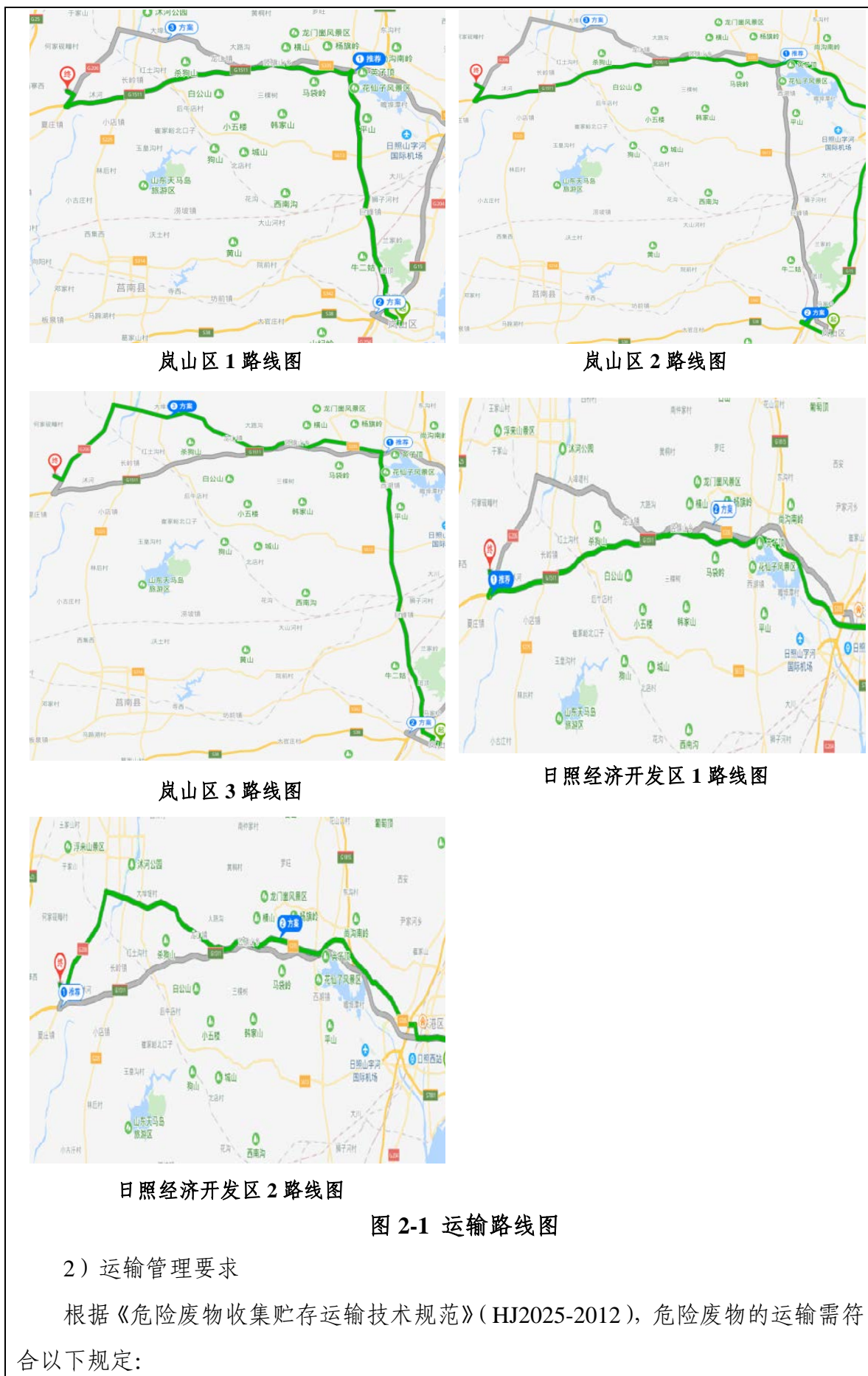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输路线图

2) 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的运输需符合以下规定:

①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3) 运输车辆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危险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车厢配备牢固的门锁；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需符合GB13392、QGB/T18411-200J的规定；车厢外部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车厢的前部、后部和两侧喷涂警示性表示：驾驶室两侧注明转运单位名称；在驾驶室醒目位置注明仅用于危险废物转运的警示说明。

转运车装载危险废物时，保证车厢内留有1/4的空间，以保证车厢内部空气的循环流动。车厢内设置固定装置，以保证非满载车辆紧急启动、停车或事故情况时，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危险废物转运人员需严格按照收集人员的同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衣具。转运车辆每次卸除危险废物后，均需按照有关规程到专用的场所进行严格的清洗后才能再次使用。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

(3) 危险废物接收、鉴别系统

1) 接收系统

危险废物的接收主要包括取样化验和称量登记。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处置中心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后提交化验报告，处置中心对化验报告

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处置中心。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的，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至此完成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不满足要求的不予接收，由生产企业负责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具体接收制度、程序如下：

(1)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检查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2) 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3) 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收：①含放射性物质及包装容器；②多氯联苯（PCBs）废物及包装容器；③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④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4)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②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③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④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5)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6)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废物产生单位；②废物名称、重量、成分；③危险废物特性；④包装日期；

(7) 分析检查。进场废物须取样检验，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8) 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9)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10) 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

2) 分析鉴别系统

分析化验的工作任务如下：

①检验进场废物的成分，验证“废物转移联单”；

②检验各种辅助材料、各处理处置车间的中间产物组成；

③对环境监测化验所采样品进行室内分析。

(4) 贮存及输送系统

1) 暂存库设置情况

暂存主要是为待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待检验危险废物、待交换的有直接利用

价值的废物、待积累到一定量后再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设置的存储空间。该项目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2 座暂存库。正常情况下，外来固体危险废物进厂后进入暂存库暂存；外来废液以吨箱形式进入厂区，放入暂存库中暂存。

建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座，建筑面积 50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配置叉车两辆用于危险废物的搬运。

2) 暂存库管理要求

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暂存车间设计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用砼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和防渗，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室内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废物一般当天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如遇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运往处置中心处置的，经过磅登记、计算机条形码扫描核对后进入危废暂存库的汽车卸箱区，移交给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地面需作防渗防腐处理。

3) 暂存库具体建设方式

北危险废物暂存间 280m²，南危险废物暂存间 220m²。不相容的废物不得存放在同一个库区内；每个库区再分出若干个小区，按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小分区内。暂存间内设置吸风管，将库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集中排放。

项目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类别	产生位置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危废暂存库	有机废气、酸雾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风机	生产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库①



危废暂存库②



危废暂存库①内部



危废暂存库②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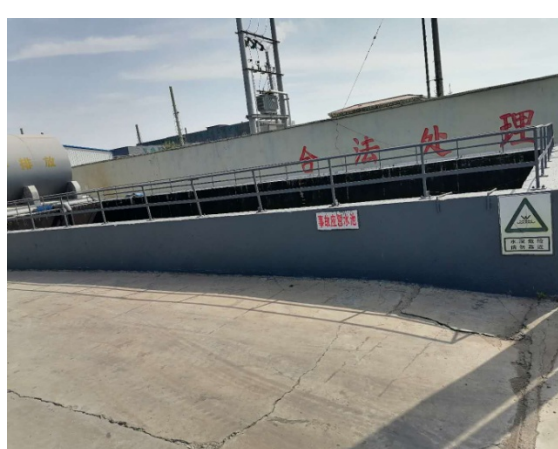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5m 高排气筒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事故应急水池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现场照片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HW06、HW08、HW09、HW11、HW12 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HW34 类危险废物产生少量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 VOCs 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m³/a，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1、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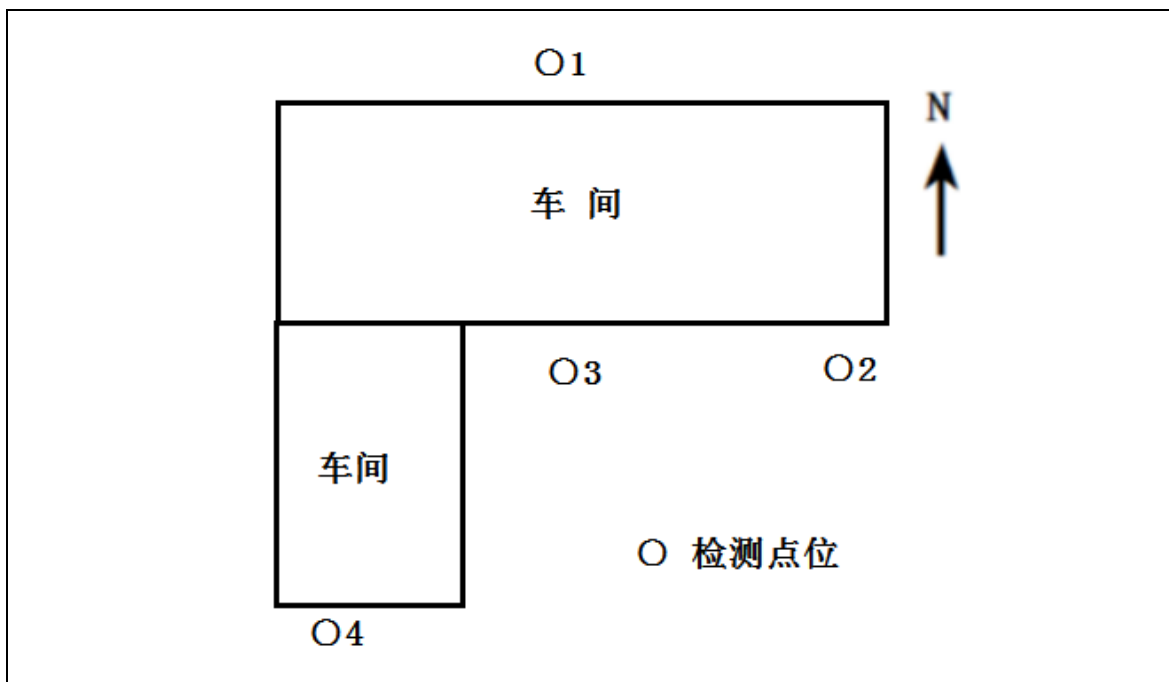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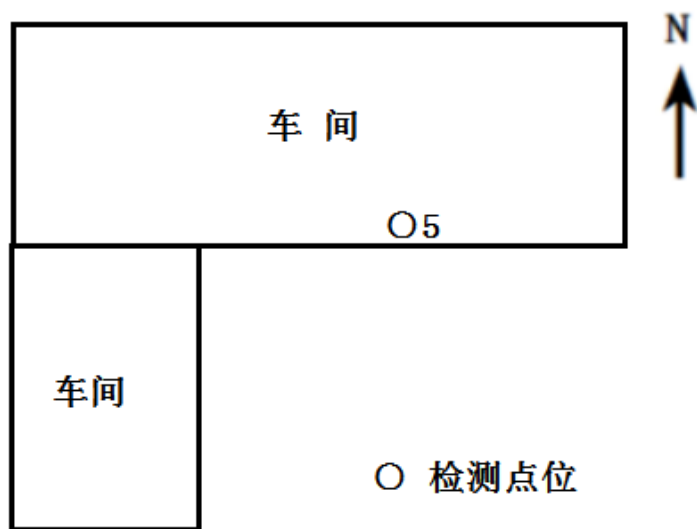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内 VOCs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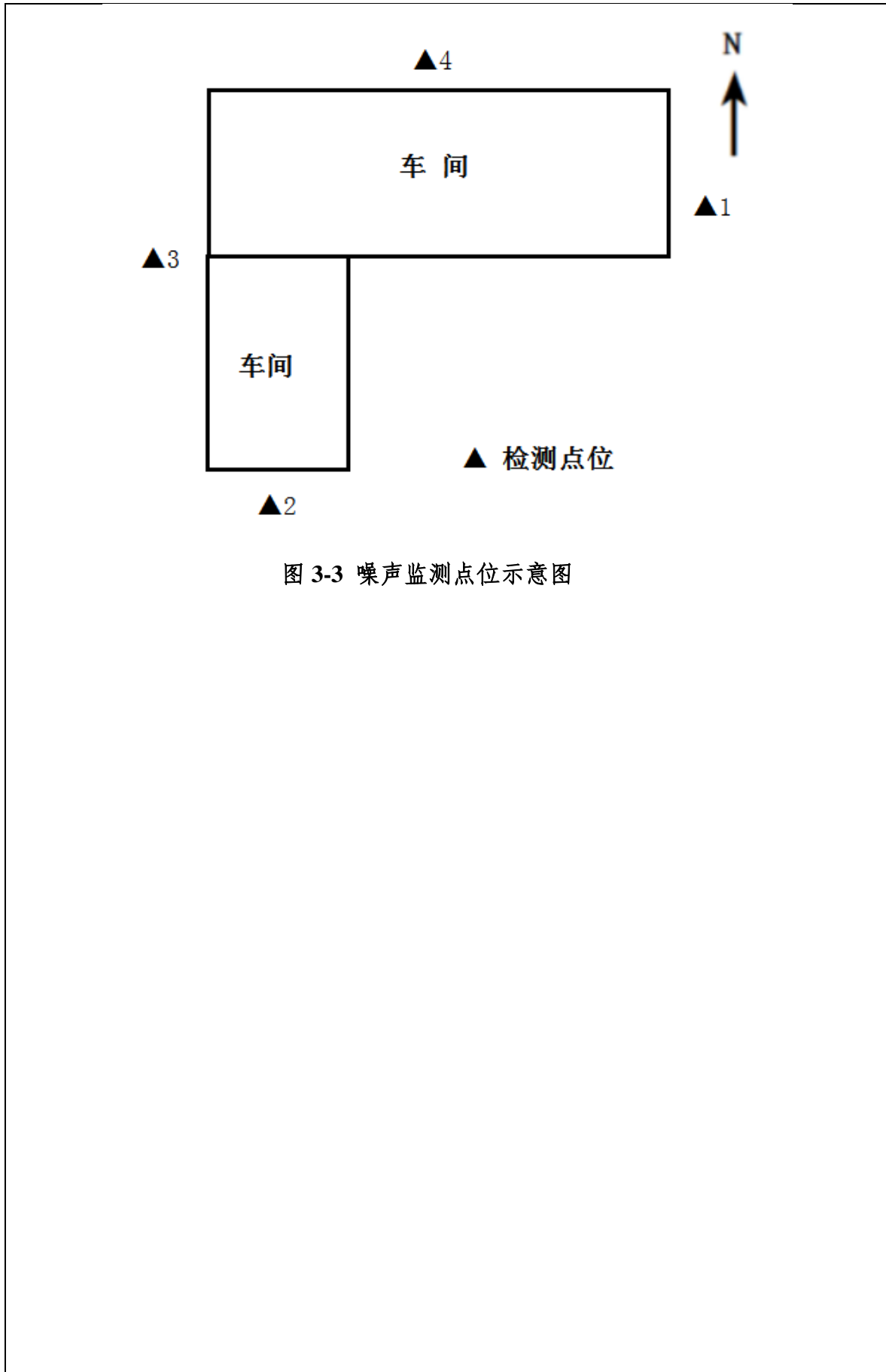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章内容引自《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由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2座危废贮存库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2座危废暂存库内建设一次最大存储量为750t/a，周转量为9000t/a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工艺：收集、储运。项目预计于2019年12月建成。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日照市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中列出的“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项目符合日照市相关政策要求，适宜进行投资建设。

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区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2座危废贮存库内，具体见附图一。项目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2座危废暂存库，不新增占地，未改变用地用途，选址符合莒县海右工业园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日照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日照市行政所辖区域除五莲山风景名胜区及鲁南国家森林公园之外的区域全部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日照市大气环境质量 2018 年各区县排名数据：莒县 2018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51\mu g/m^3$ ， PM_{10} 年均浓度为 $88\mu g/m^3$ ， SO_2 年均浓度为 $17\mu g/m^3$ ， NO_2 年均浓度为 $34\mu g/m^3$ 。其中， SO_2 、 NO_2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而 $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超标。

经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PM_{10} 超标可能是由于区域燃煤、工业污染物排放、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导致。目前，莒县相关部门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污染物的排放、裸露地表加强绿化植被、定时喷水抑尘及堆土苫盖等），以求使莒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厂界约 70m 处为马沟河。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日照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发〔2016〕15号）-日照市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水质目标清单及日照市“河长制”责任分解表可知：夏庄马沟河断面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 2019 年 3 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情况数据：马沟河的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场址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现场勘察，厂址周围环境噪声污染程度较低，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够达到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HW06、HW08、HW09、HW11、HW12 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设单位于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 (VOCs: $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只暂存,及时周转运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且废酸浓度很低,均采用密封桶装,挥发量很小,通过“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极小。

(2) 废水

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ext{m}^3/\text{a}$, COD浓度约 $35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浓度约 $30\text{mg}/\text{L}$,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sim 90\text{dB}(\text{A})$,经采取密闭设计、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在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leq 55\text{dB}(\text{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距离居民区距离较远,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是环保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05t/a 和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拟建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库中，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500m²，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750t/a、周转能力为 9000t/a 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第 36 号)要求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做好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05〕152 号)要求转移。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改变周围环境现状。

(5) 环境风险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风险管理要求，生产中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事先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对工人进行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并经常进行宣传教育，可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不大。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保政策，符合莒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较清洁的处理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合理可行。

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项目废气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3、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做好基础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表3中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废旧电池存放区域采用耐酸砖地面，其他存放区域采用防油渗地面，不相容危废存放区域之间设置隔断，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导流沟等泄露液体收集设施、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安全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等。

4、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后期运营管理中，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运及管理。

5、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营运期要求

1、项目应加强管理。要求废气配套相关收集处理系统，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1中II时段的标准 (VOCs: 60mg/m³, 3.0kg/h);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mg/m³, 0.26kg/h); 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45mg/m³, 1.5kg/h)。确保项目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mg/m³); 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硫酸雾：1.2mg/m³）。

2、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对环保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对设备采取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有效实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临时贮存，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严禁对外排放。

4、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

5、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做好台账记录，并向公众公开单位情况的基本信息、排放污染物类别、排放量、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等。

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

经研究，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2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750t，周转量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需由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以下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 + “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VOCs 厂区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I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防噪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三、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9〕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值	监测设备
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0.003mg/m ³	SDJW-024 PIC-10 型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07mg/m ³ 无组织: 0.04mg/m ³	SDJW-024 PIC-10 型 离子色谱仪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L-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DJW-017 V-5800 可见分光 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SDJW-1789 AWA5688 型 多功 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实施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在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全部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了无组织监测点位, 能够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

2) 为保证从样品采集到测定这段时间间隔内, 样品待测组分不产生任何变异或使发生的变化控制在最小程度, 样品的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中有关水样保存技术要求, 或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固定剂, 运输过程中防止震动、碰撞, 力求缩短运输时间, 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

3) 实验室应保持干净整洁、环境适宜; 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必须是计量检定合格的

4) 定期把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作为未知样发放给分析人员进行测定, 比较实测值与保证值的符合程度, 保证实测值在合理范围内。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 测量时风速在 1.4~1.7m/s 间, 小于 5m/s, 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监测仪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正项目	编号	单位	校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压级	SDJW-103	dB	94.0	93.8	0.2dB	合格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 全部经过上岗考核, 持证上岗。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VOCs、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厂界北侧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VOCs、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VOCs(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	2 天
废水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4 次/天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Aeq)	昼夜各 1 次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及“原辅材料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生产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转稳定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危废暂存库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方式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采样位置		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0.10.21			2020.10.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24.9	25.3	24.7	25.2	24.8	24.5
测点烟气流速		13.1	13.4	13.1	13.2	13.5	13.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241	21694	21255	21316	21832	2120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15	4.87	4.92	3.91	4.94	5.24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6	0.105	8.33×10 ⁻²	0.108	0.1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1	0.77	0.75	0.76	0.76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76×10 ⁻²	1.64×10 ⁻²	1.60×10 ⁻²	1.66×10 ⁻²	1.61×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8×10 ⁻³	1.06×10 ⁻³	1.07×10 ⁻³	1.09×10 ⁻³	1.06×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值为 5.24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 kg/h ，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3 ， 6 kg/h （20m 排气筒））。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1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93 kg/h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 $< 0.1 \text{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9 \times 10^{-3} \text{ kg/h}$ ，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 10.0 mg/m^3 ， 0.92 kg/h （25m 排气筒，内插法）；硫酸雾 45 mg/m^3 ， 5.7 kg/h （25m 排气筒，内插法））。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检测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1 kg/h ，为本项目和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共同排放的 VOCs。本项目建设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测的 VOCs 含量见表 7-2（见附件七）。

表 7-2 本项目建设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检测的 VOCs 含量表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H20042506002
测点截面积 (m^2)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方式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采样位置	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0.04.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 ($^{\circ}\text{C}$)	21.3	21.4	21.3	21.3	
测点烟气流速	16.8	16.9	16.9	16.5	
标干烟气量 (m^3/h)	27601	27756	27763	27100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55	1.41	1.18	1.12
	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391	0.0328	0.0304

根据表 7-2，本项目建设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VOCs 最小排放速率为 0.0304 kg/h ，本项目和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共同排放的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1 kg/h ，因此，本项目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06 kg/h 。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废暂存库 VOCs 24h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的 HW06、HW08、HW09、HW11、HW12 类危险废物 1 个月转运一次，全年综合储存时长为 60 天，则 VOCs 排放量 0.116 t/a ，满足《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 号〕（见附件八）的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VOCs} 0.137 \text{ t/a}$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废气检测结果见 7-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厂区内 VOCs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10.21 ~ 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6
检测点位 (见图 3-2)		检测结果		
		2020.10.21		2020.10.22
		○5		○5
VOCs (mg/m ³)	第一次	2.55	2.68	
	第二次	2.54	2.71	
	第三次	2.70	2.70	
备注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 北风。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10.21 ~ 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2~ H20102110005			
检测点位 (见图 3-1)		检测结果								
		2020.10.21				2020.10.22				
		○1	○2	○3	○4	○1	○2	○3	○4	
VOCs (mg/m ³)	第一次	0.51	1.12	1.23	0.68	0.49	1.12	1.08	0.61	
	第二次	0.53	1.07	1.10	0.66	0.45	1.08	1.13	0.63	
	第三次	0.44	1.11	1.15	0.56	0.39	1.06	1.08	0.6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第二次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第三次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第二次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第三次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备注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 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10.21	第一次	21.3	101.2	N 1.6	2	1
	第二次	21.5	101.2	N 1.4	3	1
	第三次	22.6	101.1	N 1.7	2	0
2020.10.22	第一次	21.5	100.9	N 1.5	3	0
	第二次	21.1	101.1	N 1.8	2	0
	第三次	18.4	101.1	N 1.6	2	0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VOCs废气值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71 mg/m^3 小于 6 mg/m^3 ,1小时内三次检测平均浓度值小于 20 mg/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VOCs浓度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23 mg/m^3 ,小于限值 2.0 mg/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分别 $<0.04\text{ mg/m}^3$ 、 $<0.003\text{ mg/m}^3$,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0.2 mg/m^3 、 1.2 mg/m^3)。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1 ~ 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7		
检测点位	项目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2020.10.21				2020.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cr (mg/L)	106	104	102	107	109	100	102	104
氨氮 (mg/L)	1.28	1.28	1.29	1.27	1.29	1.29	1.27	1.27

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CODcr、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 mg/L 、 1.28 mg/L ,小于限值 500 mg/L 、 45 mg/L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B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0.10.21 ~ 2020.10.22	气象条 件	晴, 测间最大风速 1.5m/s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7~ H20102110010			
检测点位 (见图 3-3)		检测结果 L_{eq} [dB (A)]			
		▲1	▲2	▲3	▲4
2020.10.21	昼间 10:10-10:21	56.5	56.4	55.7	55.6
	夜间 22:29-22:42	44.1	43.6	44.4	44.3
2020.10.22	昼间 14:31-14:43	53.3	54.2	54.0	54.0
	夜间 22:01-22:13	44.3	45.2	44.0	42.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环评批复文件（莒审批发〔2019〕626号）要求			
1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出口 COD _{Cr}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B 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VOCs 厂区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I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VOCs废气检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优化厂区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废气处置设施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122-2020-034-L,见附件四),为一般风险。厂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应急水池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450m ³ 的应急水池和3个600m ³ 的应急水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验收监测期间,扣除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的VOCs,本项目产生的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806kg/h,根据本项目特点,VOCs24h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1个	已落实

		月转运一次，年综合储存时长为60天，则VOCs排放量0.116t/a，满足《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8	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9〕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工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正在落实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项生产正常，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或连续稳定生产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通过总量核算，VOCs年排放量满足《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

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VOCs废气检测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COD_{Cr}、氨氮平均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B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结论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废气处置设施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综上，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浓度、各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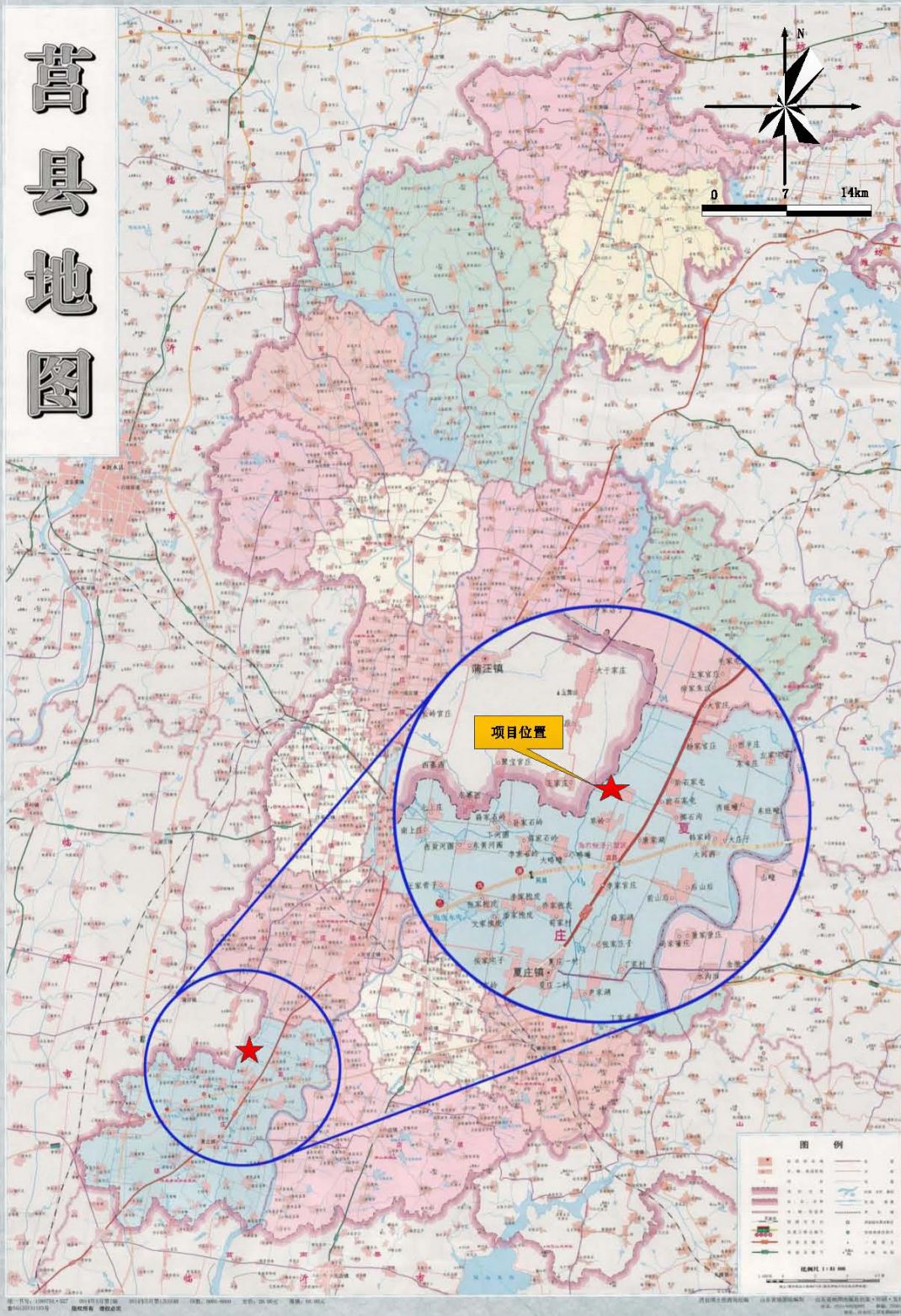
建议：

（1）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建成后相关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规定的收集范围进行危废收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定期转运处置。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工作以确保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莒县地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一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

审批意见:

莒审批发〔2019〕626号

经研究，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2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750t，周转量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需由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以下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中II时段的标准；VOCs厂区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三、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二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综合收集许可证

(临时)

编号：日照危证临 003 号

法人名称：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安兴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 至 272-005-02、275-001-02 至 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 (900-002-03)；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6-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36-11、450-001-11 至 450-003-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7 (336-050-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18 (772-002-18 至 772-005-18)；HW29 (900-023-29)；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 至 397-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119-34)；HW35 (26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9 (261-070-39、261-071-39)；HW45 (261-078-45 至 261-086-45、900-036-45)；HW49 (309-001-49、900-039-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9000 吨/年。

收集贮存转运范围：日照市***

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涉及危废
复印无效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SHB-2020-~~00~~^{RZ}-~~000~~⁰⁰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邮政编码：253611

联系电话：0534-6865888 传 真：0534-6865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证28号），可以提供25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	经化验后报价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Q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危废量少于五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多退少补。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乐陵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冰峰

2020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杜善杰 17615785780

2020 年 6 月 2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28号 法人名称：德州正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HW02,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4-11,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7 (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 HW18 (772-005-18),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193-002-21), HW31 (900-025-31), HW37, HW39, HW45, HW48 (321-026-48),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1万吨/年; 物化处理类：HW02 (271-002-02, 272-002-02, 275-006-02, 276-002-02), HW04

(263-007-04),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HW08 (261-001-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2-013-11, 261-023-11), HW12 (264-009-12, 264-010-12), HW17 (336-052-17 至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HW21 (261-138-21, 336-100-21), HW22 (304-0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84-001-23, 900-021-23), HW29 (231-007-29, 265-003-29, 321-103-29), HW31 (397-052-31, 421-001-31),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9 (261-070-39), HW45 (261-078-45, 261-080-45), HW49 (309-00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900-048-50) 共2万吨/年; 安全填埋类：HW02 (275-001-02), HW04 (263-011-04, 263-006-04), HW06 (900-409-06, 900-410-06), HW08 (251-003-08, 900-210-08), HW11 (252-010-11, 450-002-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6-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2-12), HW13 (265-104-13),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9 (072-002-29, 091-003-29, 09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321-103-29, 401-001-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12-001-31, 384-004-31, 243-001-31, 421-001-31, 900-025-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900-399-35), HW37 (261-063-37), HW39 (261-071-39),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261-086-45), HW46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30-48, 323-001-48), HW49 (900-040-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2.33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1月25日



合同编号:

NO: PYHT2020 -109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日 照 市 莒 县



公司网址: <http://www.rzpyhbkj.com/>

联系电话: 0633-7959599

公司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招贤镇工业园鸿泰路以北孟双线东侧

第 1 / 页, 共 5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日照危证 006 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10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方式	合同总额 (万元)
医药废物	HW02	半固态	600	3000	汽运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半固态	570	3500	汽运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半固态	180	3500	汽运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半固态	500	2000	汽运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半固态	180	3500	汽运	
精(蒸)馏残渣	HW11	半固态	360	3500	汽运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半固态	240	3000	汽运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固态	450	3000	汽运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固态	300	3000	汽运	
其他废物	HW49	半固态	300	4000	汽运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 元,在合同期内可

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招贤镇工业园鸿泰路以北孟双线东侧。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633-7959599、13806338547。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保证每个危废包装都有相应完整具体的危废小标签，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 / 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给甲方。





磐钰环保
PAN YU HUAN BAO
3、本合同
4、合同
第六卷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和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810104701421000074

单位名称：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店子集支行（或莒县支行）

税号：91371122MA3D8WGQXY

行号：313473600015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招贤镇鸿泰路以北孟双线东侧

电话：0633-7959599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陈洪磊 18263399369；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孙家让）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7959599），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公司网址：<http://www.rzpyhbkj.com/>

联系电话：0633-7959599

公司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招贤镇工业园鸿泰路以北孟双线东侧

第4/页，共5页

付款相
形式
物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0年09月23日至2021年09月22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
工业园临港路西首路北

业务主管（签字）：王冰霖

联系电话：18963325788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3日



乙方（盖章）：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633-7959599

邮箱：rzpy666@126.com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招贤镇工业园鸿
泰路以北孟双线东侧

业务主管（签字）：孙家业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3日



用章

用章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122MA3QMUTQ57
法定代表人	葛安兴	联系电话	15863382326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中心经度 E119° 43' 19" 中心纬度 E35° 27' 54"		
预案名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2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2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2月24日</p>		
备案编号	371122-2020-034-L		
报送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孙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五莲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五莲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371121-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58 6335 5546

附件六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NO:SDJW-H2020244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经制表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有效。
2. 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3. 对客户送来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所测样品的数据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检测样品有效期内将异议反馈本实验室。

地 址：青岛胶州三里河工业园童心路 58 号

邮 编：266300

电 话：0532-82232796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2446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
联系人	陈总	电 话	13806338547
分析日期	2020.10.22~2020.10.27		
样品数量	1L 气袋×38, 50mL 吸收管×36, 滤筒×10, 10mL 吸收管×52, 滤膜×28, 500ml 玻璃瓶×16		
样品状态	气体、滤膜、滤筒, 液体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SDJW-024 PIC-10 型 离子色谱仪	有组织: 0.07mg/m ³ 无组织: 0.04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SDJW-024 PIC-10 型 离子色谱仪	有组织: 0.1mg/m ³ 无组织: 0.003mg/m ³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L-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DJW-017 V-5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SDJW-17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检验结论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不做结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2446

第 2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危废暂存库 排气筒 P1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2.5			
净化方式	碱喷淋、UV 光解、活 性碳吸附		采样位置	处理后			
采样日期	2020.10.21			2020.10.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24.9	25.3	24.7	25.2	24.8	24.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1	13.4	13.1	13.2	13.5	13.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241	21694	21255	21316	21832	2120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15	4.87	4.92	3.91	4.94	5.24
	排放速率(kg/h)	0.109	0.106	0.105	8.33× 10 ⁻²	0.108	0.1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91	0.81	0.77	0.75	0.76	0.76
	排放速率(kg/h)	1.93× 10 ⁻²	1.76× 10 ⁻²	1.64× 10 ⁻²	1.60× 10 ⁻²	1.66× 10 ⁻²	1.61× 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1.06× 10 ⁻³	1.08× 10 ⁻³	1.06× 10 ⁻³	1.07× 10 ⁻³	1.09× 10 ⁻³	1.06× 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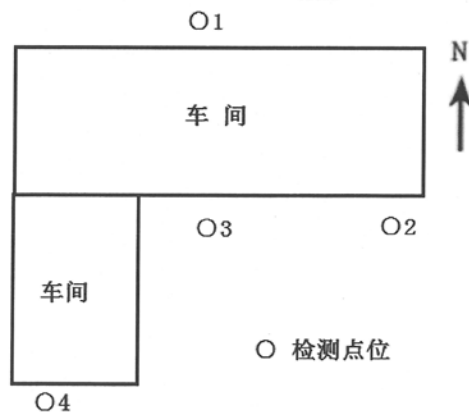
NO: SDJW-H20202446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1~ 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2~ H20102110005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2020.10.21				2020.10.22					
		○1	○2	○3	○4	○1	○2	○3	○4		
VOCs (mg/m ³)	第一次	0.51	1.12	1.23	0.68	0.49	1.12	1.08	0.61		
	第二次	0.53	1.07	1.10	0.66	0.45	1.08	1.13	0.63		
	第三次	0.44	1.11	1.15	0.56	0.39	1.06	1.08	0.6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第二次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附：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2446

第 4 页 共 6 页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1~ 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6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2020.10.21	2020.10.22	
	○5	○5	
VOCs (mg/m ³)	第一次	2.55	2.68
	第二次	2.54	2.71
	第三次	2.70	2.70
备注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附：厂区内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2446

第 5 页 共 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21~2020.10.22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7		
检测点位	项目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0.21				2020.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cr (mg/L)	106	104	102	107	109	100	102	104
氨氮 (mg/L)	1.28	1.28	1.29	1.27	1.29	1.29	1.27	1.27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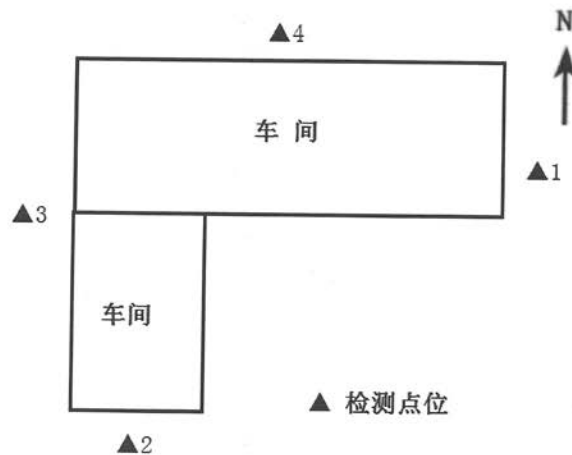
NO: SDJW-H20202446

第 6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0.21~ 2020.10.22		气象条件	晴, 测间最大风速 1.5m/s	
样品编号		H20102110007~ H20102110010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Leq[dB (A)]				
		▲1	▲2	▲3	▲4	
2020. 10.21	昼间 10:10-10:21	56.5	56.4	55.7	55.6	
	夜间 22:29-22:42	44.1	43.6	44.4	44.3	
2020. 10.22	昼间 14:31-14:43	53.3	54.2	54.0	54.0	
	夜间 22:01-22:13	44.3	45.2	44.0	42.6	
备注		—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10.21	第一次	21.3	101.2	N 1.6	2	1
	第二次	21.5	101.2	N 1.4	3	1
	第三次	22.6	101.1	N 1.7	2	0
2020.10.22	第一次	21.5	100.9	N 1.5	3	0
	第二次	21.1	101.1	N 1.8	2	0
	第三次	18.4	101.1	N 1.6	2	0



附件七 本项目建设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测报告

JWT 经纬检测
JINGWEI TESTING



NO:SDJW-H2020067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6日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经制表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有效。
2. 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3. 对客户送来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所测样品的数据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检测样品有效期内将异议反馈本实验室。

地 址：山东省胶州市南关工业园童心路 58 号


邮 编：26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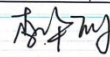
电 话：0532-82232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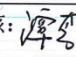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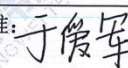
NO: SDJW-H20200672

第 1 页 共 5 页

受检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	莒县海佑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陈经理	电 话	13806338547
分析日期	2020.04.25~2020.04.28		
样品数量	1L 气袋×13, 3L 气袋×12, 600mL 塑料瓶×2, 500mL 玻璃瓶×3		
样品状态	气体, 液体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SDJW-05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00-14.00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L-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DJW-017 V-58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DJW-02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SDJW-019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SDJW-019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10mg/L
检 验 结 论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不做结论。		
备 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0672

第 2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精制车间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H200425060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0.04.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28.9	28.2	28.4	28.7	
测点烟气流速 (m/s)	4.5	4.7	4.7	4.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13	1061	1060	108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15	5.03	6.28	4.63
	排放速率(kg/h)	5.22×10 ⁻³	5.34×10 ⁻³	6.66×10 ⁻³	5.0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72	72	7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0672

第 3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H2004250600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0.04.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21.3	21.4	21.3	21.3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8	16.9	16.9	16.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601	27756	27763	27100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5	1.41	1.18	1.12
	排放速率(kg/h)	4.28×10 ⁻²	3.91×10 ⁻²	3.28×10 ⁻²	3.04×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97	131	97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0672

第 4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乳化液罐区排气筒	样品编号	H200425060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0.04.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21.8	21.6	21.5	21.2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2	23.3	23.4	23.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346	5372	5397	5333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61	0.44	0.51	0.44
	排放速率(kg/h)	3.26×10 ⁻³	2.36×10 ⁻³	2.75×10 ⁻³	2.35×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97	97	7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0672

第 5 页 共 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25	样品编号	H20042506004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CODcr	225		
悬浮物	39		
氨氮	7.14		
石油类	<0.06		
全盐量	1.51×10 ³		
pH 值 (无量纲)	6.96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八 《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

编号：JXZL(2019)280号

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12月5日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制

项目名称	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安兴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传真			
建设地点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	60	环保投资比例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危险废物储运		产量	储运量 9000t/a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2座危废贮存库，收集HW02、HW03、HW04、HW05、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29、HW34、HW35、HW38、HW39、HW45、HW49、HW50类危险废物，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全年储运危险废物9000t/a。</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3.8	电(千瓦时/年)	5000		

焦炭（吨/年）	-	焦炭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VOCs	0.12	0.0648	15m 排气筒
		-	0.072	无组织
废水	COD	50	1.752kg/a	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5	0.1752kg/a	
固废	废 UV 灯管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12	
	生活垃圾		1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备注：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马沟河。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VOCs，经危废暂存间内部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648t/a，VOCs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72t/a。本项目VOCs的排放总量0.137t/a，本项目需申请VOCs的倍量替代量为0.274t/a。

根据《刘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骏驰塑料厂等69家塑料企业关停取缔的通知》（刘政发[2019]28号），刘官庄镇人民政府对69家塑料企业进行了关停取缔，关停取缔的69家塑料企业可削减VOCs排放量为32.94t/a，满足本项目VOCs 0.274t/a的替代要求。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VOCs能够实现2倍削减替代。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	/	/	/	/	/	0.137

七、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	/	/	/	/	/	0.137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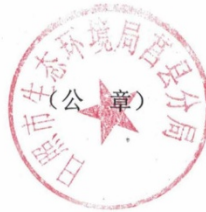
一、 指标来源：

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VOCs，经危废暂存间内部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648t/a，VOCs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72t/a。本项目VOCs的排放总量0.137t/a，本项目需申请VOCs的倍量替代量为0.274t/a。

根据《刘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骏驰塑料厂等69家塑料企业关停取缔的通知》（刘政发[2019]28号），刘官庄镇人民政府对69家塑料企业进行了关停取缔，关停取缔的69家塑料企业可削减VOCs排放量为32.94t/a，满足本项目VOCs 0.274t/a的替代要求。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VOCs能够实现2倍削减替代。

二、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意见对该建设项目进行总量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意见

2020年11月21日，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项目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建设一次最大暂存量为750t，周转量为9000t/a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收集莒县及日照地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HW03、HW04等19类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和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2020年9月，本项目完成施工，为完善环保手续，公司于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同环评及批复共有2处变动：

1、原环评中，共收集21类危险废物，实际根据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许可证，共收集19类危险废物，不进行HW14、HW38类危险废物收集。

2、原环评中安装“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和2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HW06、HW08、HW09、HW11、HW12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HW34 类危险废物产生少量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安装 VOCs 在线检测监测系统。

(二)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NO:SDJW-H2020244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通过总量核算，VOCs年排放量满足《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VOCs废气检测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COD_{Cr}、氨氮平均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B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 结论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建成后相关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规定的收集范围进行危废收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定期转运。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工作以确保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 设 地 点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行 业 类 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莒审批发（2019）62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500		联 系 电 话	13806338547		环 评 单 位	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
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5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5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
3 整改工作情况	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及相关的贮存设备，危险废物运输设备，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投资 60 万元，实际投资 6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已全部支出。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环评批复文件（莒审批发〔2019〕626号）要求			
1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为租赁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座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一次最大暂存量 750t，周转量 9000t/a，并建设配套完备的应急收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的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122-77-03-069916。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严禁项目污水直排周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CODcr、氨氮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B 等级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VOCs 厂区内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I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VOCs废气检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优化厂区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中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只进行危废的贮存,不进行生产活动,废气处置设施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置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废机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122-2020-034-L),为一般风险。厂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应急水池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450m ³ 的应急水池和3个600m ³ 的应急水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莒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验收监测期间,扣除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的VOCs,本项目产生的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11kg/h,根据本项目特点,VOCs24h排放,1个月转运一次,年综合储存时长为80天,则VOCs排放量0.131t/a,满足《莒县建设项	已落实

		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JXZL(2019)280号〕的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137t/a。	
8	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9〕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工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正在落实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环评批复（莒审批发〔2019〕626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2019年12月开始施工，2020年9月完成施工，为完善环保手续，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并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10月，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月21日，专家组、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等查看了验收现场，并在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召开了论证会。会议期间，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于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作了汇报，专家组对报告的编制情况及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由参会人员共同拟定了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1122-2020-034-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事项。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并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地点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验收时间	2020.11.21
组织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人	陈磊
项目名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储运服务中心项目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磊	13806338547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科科长	刘卫实	15863355548
专家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王瀚	13669815252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尹志纯	1865329993
环评单位	日照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平	1810633978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科科长	刘卫实	15866355548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志纯	18263302528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